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630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 6300001 号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环

佟环

2021年1月19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44.29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翁耀根、翁霖、广发恒定18号，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9,442,85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9,293,999.46元，发行费用10,715,322.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8,578,676.61元，并于2016年2月24日全部存入本公司交行城北支行322000633018018008319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字【2016】0103000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10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816万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79,058,59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2,999,973.95元，扣减财务顾问费（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27,000,000.00元，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4,999,973.95元，并于2017年11月14日将397,499,987.00元、397,499,986.95元分别存入本公司交行无锡城北支行322000633018018026159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472870800390募集资金专户，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57,859.03元，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扣减的财务顾问费人民币1,000,000.00元及承销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28,301.89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370,416.8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2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交行无锡城北支行32200063301801802615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472870800390两个专项账户上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及终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33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

公司将募投项目之“35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在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 12 号的老厂区通过改、扩建厂房以及采购设备来新建一个不锈钢加工中心方式，变更为通过承租无锡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信德公司”）现有的不锈钢加工中心，即信德公司的 10341 m²车间厂房、2150 m²的办公楼以及分条机、中板机等不锈钢加工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方式实施，同时对原定的加工中心产能也调整为 33 万吨/年。

本次变更已由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非公开发行股票（33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33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①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33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主要依托于无锡地区的区位优势进行不锈钢板材等的进一步加工，并对公司的以不锈钢为主的供应链板块进行配套支持。近年来，市场上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较多，导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短期难以提升，且承担的运营成本较高，项目整体的效益较低。若继续投入该项目，项目效益可能无法达到整体预期，降低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调整策略，拟终止“33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流动资金做好公司主营业务。

②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33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33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 中心项目	12,382.00	12,382.00	4,512.47	-7,869.53
补充流动资金	35,475.87	35,475.87	35,475.87	
募投项目终止后结余金 额转成永久性流动资金			7,869.53	7,869.53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	79,500.00	79,500.00	79,500.00	
合 计	127,357.87	127,357.87	127,357.87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已预先投入项目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66,370,416.81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620038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收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计算效益的口径、计算方法一致。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转成永久性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3)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二、2、(2) 非公开发行股票（33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终止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 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持有的润星科技 100%股份；其中，72%的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另外 28%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具体支付方式及对应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金额（万元）
周文元	169,425,676.00	
王赫	45,844,595.00	27,140.00
黄仕玲		44,250.00
黄丛林	23,918,918.00	11,210.00
合 计	239,189,189.00	82,600.00

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918.9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88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212,4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1) 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周文元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润星科技 100.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净资产（单位：元）	748,648,423.54	1,060,982,460.29	1,356,455,409.76

(3) 标的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4)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40.08	36,000.00	-1,759.92	95.11%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28.33	30,000.00	-471.67	98.43%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65.53	25,000.00	10,265.53	141.06%
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033.94	91,000.00	8,033.94	108.83%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符。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57.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85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82.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6年			35,92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87%			2017年			1,035.43	
						2018年			10,900.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	12,382.00	550 万元/年（租金）+3,41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12.47	12,382.00	550 万元/年（租金）+3,41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12.47	550 万元/年（租金）+1,098.57万 元	2017-6-3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475.87	35,475.87	35,475.87	35,475.87	35,475.87	35,475.87	-	不适用
3	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	转成永久性流动资金		7,869.53	7,869.53	-	7,869.53	7,869.53	-	不适用
合计			47,857.87	550 万元/年（租金）+38,889.77 万 元	47,857.87	47,857.87	550 万元/年（租金）+38,889.77 万 元	47,857.87	550 万元/年（租金）+1,098.57万 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1	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	107.76	6,944.00	61.85	7.72	-88.04	-18.47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3	转成永久性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16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			51,971.09	
						2018年			27,528.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82,300.00	79,500.00	79,500.00	82,300.00	79,500.00	79,500.00	-	100.00%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不适用	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91,000.00万元	35,265.53	29,528.33	34,240.08	99,033.94	是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07-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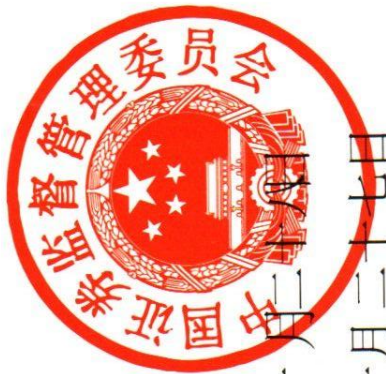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2007/12/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2007/12/25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2013/7/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2013/7/1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日
2012/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日
2012/1/1

11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谢 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6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6506062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55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3月16日
ly/m/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0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佟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2041108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3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佟环
证书编号: 110001590196

110001590196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